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交易方案简介

(一) 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动力"或"公司") 拟分别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重工集团")、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重工")、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苏州太平国发卓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太平国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融")、军民融合海洋防务(大连)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连防务投资")、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及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投资")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 1、拟向中国华融发行普通股购买其持有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柴")13.19%股权。
- 2、拟向大连防务投资发行普通股购买其持有的中国船柴 14.05%股权、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船机")13.21%股权、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柴重工")13.03%股权。
- 3、拟向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发行普通股购买其持有的武汉船机 5.90%股权、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瀚动力")4.80% 股权、武汉长海电力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海电推")5.18% 股权、河柴重工8.27%股权。
 - 4、拟向中银投资发行普通股购买其持有的武汉船机 3.69%股权、广瀚动力

3.00%股权、长海电推 3.24%股权、河柴重工 5.17%股权。

- 5、拟向中国信达发行普通股购买其持有的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柴重工")22.45%股权和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齿公司")38.82%股权;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其持有的陕柴重工 5.79%股权和重齿公司 9.62%股权。
- 6、拟向太平国发发行普通股购买其持有的陕柴重工的 5.87%股权,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其持有的陕柴重工 1.19%股权。
- 7、拟向中船重工集团发行普通股购买其持有的中国船柴 3.24%股权、武汉船机 6.15%股权。
- 8、拟向中国重工发行普通股购买其持有的中国船柴 17.35%股权、武汉船机 15.99%股权。

(二)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在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同时,拟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重组交易价格的 100%。

二、构成重组上市的标准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60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一)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 (二)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 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 (三)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净利润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 (四)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 (五)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 (六)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本款第(一)至第(五)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其他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经核查,本次交易前后,控股股东均为中船重工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变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W. 28

孙 璐

南为信

俞力俭

